

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

系所：物理治療系

適用入學年度：111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
原課程		可予重補修之新制課程		可跨他系重修之課程		原因
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
小兒科學概論	1/1	內科學概論	1/1		/	調整課程名稱
骨科學概論	1/1	外科學概論	1/1		/	調整課程名稱
神經科學概論	1/1	本系以下任一門專業選修 1.兒童動作發展 2.老人物理治療與評估學 3.兒童發展評估 4.臨床老人醫學 5.老人健康促進 6.神經系統疾患運動治療 與實作	2/2		/	刪除課程
公共衛生學	2/2	公共衛生學概論+ 本系任一門專業選修	1/1 2/2		/	修改開課學分數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備註： 因課程學分數異動，舊制課程因新制課程學分數不同，若有學分數不足，須加修專業選修補足學分。若有多科舊制課程須加修專業選修補足學分時，加修之專業選修剩餘學分可補它科舊制課程學分，一定要達畢業規定之修習學分數，才可畢業。						
1.填表人		2.系課程委員會 請提供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：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物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12.10.13)		3.系主任		4.院長
5.教務處課務組長		6.教務處註冊組長		7.教務長		

※正本留存於教務處註冊組，影本存於所屬單位。

※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其實質內涵應相符。

FM-10420-A09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8.07.24

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